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3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异议事项,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2号广东鸿图大厦8楼,亲自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孙友松因公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魏代权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剑鸣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请公司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行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申报以来,国内A股市场走出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经审慎研究,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1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82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权除息后的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持有有效的中国证券账户,且符合发行对象的资格要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将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6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增产扩产项目	南通鸿图	56,133.40

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增产扩产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入南通鸿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主要修订内容为:1、募集资金总额由79,133.40万元修改为58,633.40万元;2、募投项目由“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增产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修改为“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增产扩产项目”一个项目。

报告《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修订内容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底价为10.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底价为8.52元/股;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发行数量由7800万股修改为6882万股;3、募集资金总额由79,133.40万元修改为58,633.40万元;4、募投项目由“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增产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修改为“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增产扩产项目”一个项目。

预案《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处理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对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4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波监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调整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七) 收购或变更回购股份授权; (八) 修改或变更回购股份授权,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收购或变更回购股份授权; (七) 收购或变更回购股份授权,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政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过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施。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解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经详细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二零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2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两种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授权委托书: 1.凡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